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

日期 Date	所有發票、收據日期		編號 No.	LA057-1~2
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旅費(註2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印刷費、材料費</u>			
	109 素養奠基包準講師教學實作之教具費、印刷費 教具費共計 <u>4320</u> 元；材料費共計 <u>550</u> 元 合計 <u>4870</u> 元			
①應領金額 Gross Paid	新臺幣(大寫) <u>拾萬肆仟捌佰柒拾零元整</u>			
②所得稅：無需填寫 Tax (註3)	元	③扣繳健保費：無需填寫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	元	④實領金額： <u>4870</u> 元 Net Paid (④ = ① - ② - ③)
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芸芸國小	身分證字號 ID No.	R000000000	領款人 Signature 林小美 <small>親筆簽名(不可掃描影印)</small>

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 (註4)	戶名 Account Name： <u>王小明</u> <small>無師大受款紀錄者必填，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，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</small>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Post Offic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Bank
	局號 (Post Office No.)：0001111 帳號 (A/C No.)：0224411	銀行名 (Bank Name)： 分行名 (Branch Name)： 帳號 (A/C No.)：

本款項已由墊款人：王小明 (親簽) 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 代為墊付 4870 元。

※備註：

- 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由墊款人負責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，若有爭議，均向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差旅費請註明交通工具、車種及起迄點(若搭乘 2 項以上交通工具者，請註明各項交通費別及金額)。因業務需要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請註明住宿日期、金額及職級，並於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- 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；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。
-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；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，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。
- 兼職薪資所得(50、79A、79B)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，執行業務所得(9A、9B)、股利所得(54、71G)、利息所得(5A、5B、5C、52、73G)及租金收入(51、74G)單次給付達 NT\$20,000 元，應按規定扣取 1.91% 補充保險費；未達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，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(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)。
- 居住者適用**：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，應代扣繳所得稅。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(50)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(9B)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(91)，稅率 10%。
- 非居住者適用**：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，應就源扣繳，先予預扣所得稅。
 - 非居住者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，大陸地區居民請填臺灣地區旅行證號(AA, AB...)，無居留證號者，請填護照之「西元生日及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」(如：ROBERT W.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12,1942,則為「19420712RO」)；請務必檢附居留證(臺灣地區旅行證)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。
 - 在臺無固定居所者，「戶籍地址」請填本校地址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」。
 - 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屬薪資所得(50)，全月本校所得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(由行政院核定)1.5 倍，稅率 18%，不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，稅率 6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(9B)，稅率 20%，惟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\$5,000 元免予扣繳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，稅率 20%。
 - 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，得適用居住者稅率，請先洽出納組辦理居住者身分申請(分機 5454、5458)。
 - 非居住者人士未參加健保者免扣個人補充保險費。

若有墊款人請墊款人簽章，並填上墊付金額，另匯款資料請填上墊款人資料。

同意本校依善良管